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	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全地公(9)字第1109735號 (e:1109226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內政部 函

110.6.16 全字收文第 15442 號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委託代銷契約備查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有關機關（地方公會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# 部長徐國勇

裝  
訂  
線

內政部令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 
台內地字第 11002630482 號

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簽訂或變更委託代銷契約，該契約於 110 年 7 月 1 日尚未屆滿、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請備查；屆期未備查者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查處。

部 長 徐國勇